皖股交机构〔2019〕1号

关于挂牌企业申请2018年度省财政

股权融资奖励事项的通知

**各挂牌企业、相关推荐商会员：**

为做好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2018年度挂牌企业财政奖励申报工作，根据《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2015]2035号，以下简称2035号文）等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对成功在我中心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在2018年度实现挂牌后首次股权融资的，由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70万元，并与2035号文第二条第1款不重复奖励。

二、申报材料

申请融资奖励的企业需要向我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1.情况说明书；

2.验资报告；

3.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后）；

4.工商变更登记表；

5.公司章程

6.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应在2019年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扫描版报送给中心（中心融金部联系人：王君，联系电话：0551-65876790，15956697912。纸质版文件报送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13层。电子版文件报送邮箱：wangjun@ahsgq.com。）

四、其他事项

（一）作为持续督导机构的有关推荐商会员，应当协助其推荐的挂牌企业做好本次财政奖补申报工作；

（二）申报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中心汇总相关信息后，将统一报送至省财政厅，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级财政进行沟通核对。企业最终申报奖补结果将由企业所在地同级财政和省财政厅核实兑现。

特此通知。

附件1：情况说明

附件2：《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4日

**附件1：**

关于xxx有限公司

股权融资的情况说明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xx年x月x日召开xx年第x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向xx、xx进行股权融资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会议决定向xx以xx种方式，发行xx万股股份，股权价格为每股x元，其中向xx发行x万股，向xx发行x万股，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x万股。本次股权融资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方 | 认缴股本（万股）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方 | 认缴股本（万股）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我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后，于xx年x月x日完成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xx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x验字[xx]xx号验资报告，本次融资的款项于xx年x月x日前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

　 XXXXX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

奖励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企业、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以及皖北地区和大别山片区地方政府。

二、奖励条件和标准
　　1.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省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7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拟在H股上市的，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2.皖北地区和大别山片区每培育1家在沪深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企业所在地政府100万元奖励。
　　3.对成功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70万元(与第1条不重复奖励)。

三、奖励对象和条件的认定标准
　　1.皖北地区和大别山片区：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2.“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四、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1.申报拟上市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
　　(2)《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财政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2.申报成功上市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
　　(2)《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财政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3.申报挂牌融资奖励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
　　(2)《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财政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4.申报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财政收集整理申报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汇总《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将本级财政申请文件连同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于1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皖北地区和大别山片区申报地方政府奖励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在申报本地区企业成功上市奖励资金时一并申请，不再单独行文申报。
　　5.省财政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金融专项资金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金[2012]1316号)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资金支持对象和奖励额度，并运用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报批程序，将省财政奖励资金转移支付到市、县(区)财政。市、县(区)财政应在收到奖励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申报企业。

五、管理与监督
　　1.各申报企业应如实上报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申报企业奖励资金申请工作的指导，切实做好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省财政厅将组织对各地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奖励政策落实到位。
　　2.申报企业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省财政厅将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的奖励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处罚；对市、县(区)财政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申报单位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或者挪用奖励资金的，省财政厅将责令改正，追回已拨奖励资金，并依法追责。

六、附则
　　1.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1月起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改善金融服务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440号)附件3《安徽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